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钦鸿		
办公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电话	0663-2912816		
电子信箱	jialong2495@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222,508.14	171,967,701.89	-1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74,378.33	24,588,023.51	-2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44,407.41	24,434,670.14	-2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64,383.95	29,880,747.75	-3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263	-25.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263	-2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2.14%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0,871,673.67	1,287,959,010.92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9,943,020.31	1,161,468,641.98	1.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1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平涛	境内自然人	17.15%	160,454,761	120,341,071		
林长浩	境内自然人	8.36%	78,194,308	58,645,731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6.82%	63,764,901	0		
许巧婵	境内自然人	6.09%	56,938,527	42,703,895		
林长春	境内自然人	5.82%	54,445,320	0	质押	40,829,999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林长浩	其他	1.77%	16,601,463	0		
李志荣	境内自然人	0.84%	7,816,800	0		
孙方伟	境内自然人	0.42%	3,901,500	0		
蓝粉妆	境内自然人	0.39%	3,648,229	0		
黄少云	境内自然人	0.24%	2,213,44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林平涛与许巧婵为夫妻关系,林平涛与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父子关系,许巧婵与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母子关系,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兄弟关系。上述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含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部分)430,399,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1%,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林长浩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九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林长浩”)持有公司股份16,601,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 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李志荣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8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4%。 2、公司股东孙方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0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2%。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面对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强化内部改革,优化产能和结构,丰富销售模式,培育发展新业务,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现就公司2019年上半年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环保和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22.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90%,利润总额2,234.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7.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86%。

2、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团结协作,精细管理”的理念,积极协调各部门工作,合理制定生产计划,科学排产,保质保量完成公司生产任务,为公司市场销售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整合公司资源,优化产品产能和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佳隆夏津部分车间、公寓及机械设备等对外出租,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减少低附加值业务的投入,充分利用行业资源,与匹配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产品进行委托加工,丰富公司产品品种,提升公司产品供应能力,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迅速把握市场发展先机。健全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体系,增强员工食品安全意识,规范员工日常操作行为,提升员工质量管控能力,严控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鸡粉、鸡精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工作,取得了出口备案证书和授权书;完成了鸡粉、鸡精、鸡汁、玉米粳、吉士粉和芥辣等产品的清真认证申请工作,取得了清真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销售团队结构,加强对销售人员的监督和管控,落实对销售人员的考核,实行优胜劣汰,激发销售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销售绩效。注重优质餐饮直供商的开发,利用餐饮直供商与餐饮酒店的良好合作关系,实行点对点餐饮推广模式,精准营销,深入终端,提高效率。同时,引进研发人才,增强研发能力,充分利用公司自身研发优势为连锁餐饮企业开发定制产品,满足餐饮企业对菜品标准化、特色化的追求。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有效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简称“财会6号文”),本公司自2019年度中期起执行财会6号文,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明确或修订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递延收益”等项目列报内容,新增了“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 平 涛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9年8月28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没有异议。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自2006年2月15日起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4)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财务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31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3	3.85-3.95	2019.7.10	2019.10.15	否	42,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2	3.65-3.75	2019.7.23	2019.10.23	否	13,500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6	3.65-3.75	2019.8.1	2019.11.1	否	15,000
4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8	3.60-3.70	2019.8.26	2019.11.16	否	15,000
合计								85,500

2019年8月28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4,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196002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145,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7日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
产品观察日	从认购/申购确认日的北京时间14:00至投资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14:00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5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8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8-125	3.6	2018.8.17	2018.9.20	是	1,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8-125	4.25	2018.8.17	2018.11.15	是	2,000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8-125	3.6	2018.8.17	2018.9.20	是	1,000
4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8-125	4.25	2018.8.17	2018.11.15	是	10,000
5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8-183	3.95	2018.11.16	2019.2.14	是	2,000
6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8-183	3.95	2018.11.16	2019.2.14	是	10,000
7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11	3.85	2019.2.15	2019.5.16	是	3,000
8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11	3.55	2019.2.15	2019.3.22	是	5,000
9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11	3.85	2019.2.15	2019.5.16	是	6,000
10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36	3.7	2019.4.9	2019.7.8	是	5,000
合计								45,000

2、2018年11月21日,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66	3.7	2019.5.17	2019.8.15	是	3,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66	3.7	2019.5.17	2019.8.15	是	6,000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8	3.75-3.85	2019.7.11	2019.10.11	否	5,000
4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0	3.60-3.70	2019.8.16	2019.11.26	否	3,000
5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0	3.60-3.70	2019.8.16	2019.11.26	否	6,000
合计								23,000

3、2019年6月25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7	3.75-3.85	2019.7.11	2019.10.11	否	2,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3	3.45-3.55	2019.7.23	2019.8.23	是	3,000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3	3.65-3.75	2019.7.23	2019.10.23	否	5,000
4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7	3.35-3.45	2019.8.26	2019.9.26	否	1,000
5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7	3.60-3.70	2019.8.26	2019.11.26	否	3,000
合计								14,00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8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8-134	3.5	2018.8.28	2018.10.8	是	15,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8-135	4.05	2018.8.31	2018.11.28	是	6,000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8-164	3.85	2018.10.26	2019.1.25	是	42,000
合计								63,000

2、2018年11月21日,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8-187	3.65	2018.11.27	2019.1.1	是	7,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05	3.6	2019.1.18	2019.2.22	是	8,000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12	3.5	2019.2.19	2019.3.25	是	10,000
4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35	3.45	2019.4.9	2019.5.13	是	10,000
5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63	3.4	2019.5.16	2019.6.18	是	10,000
6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83	3.35	2019.5.30	2019.7.3	是	5,000
7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83	3.7	2019.5.30	2019.8.30	否	15,000
8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098	3.7	2019.6.20	2019.9.20	否	6,000
合计								71,000

3、2019年6月25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3	3.85-3.95	2019.7.10	2019.10.15	否	42,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2	3.65-3.75	2019.7.23	2019.10.23	否	13,500
3	浦发